

附件 2:

苏州大学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考试考生承诺书

本人作为苏州大学 2019 年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考试的考生，为维护招生考试的公平、公正，特做出如下承诺：

1. 本人已仔细阅读《苏州大学 2019 年高水平运动队招生简章》且符合报名条件。

2. 本人所报考运动项目_____。本人承诺所报项目符合以下所列要求。

(1) 田径项目：凡参加过全国田径锦标赛（含室内赛、越野赛、竞走赛、半程马拉松），全国田径分区赛、冠军赛、大奖赛及总决赛，全国田径项群赛（包括短跑、跨栏、跳跃、中长跑、投掷等项群赛）的运动员必须具有一级及以上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，且获得以上赛事的单项前六名。中学阶段以学校名义参赛的运动员不受此限。

(2) 游泳项目：须具有一级及以上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。凡参加过全国春季锦标赛、全国夏季锦标赛、全国冬季锦标赛、全国青年锦标赛、全国锦标赛、全国冠军赛的考生，须获得全国锦标赛或全国冠军赛单项前六名。

(3) 篮球项目：不招收曾经是或目前仍属国家、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特别行政区运动队正式的在编运动员、在篮球运动管理中心注册过或曾参加全国青年联赛、俱乐部青年联赛、WCBA 联赛、NBL 联赛、CBA 联赛的运动员。

(4) 足球项目：不招收曾参加中国足球超级联赛、中国足球甲级联赛、中国足球乙级联赛的运动员（含联赛预备队及增补运动员，以中国足协公布的上述赛事秩序册为准）。

3. 已参加生源所在地 2019 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。

4. 考试期间遵守考场纪律，服从工作人员管理。

5. 若违背以上承诺，愿意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九)》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规定给予的处理。

6. 本人已仔细阅读本承诺书内容，且签字为本人亲笔签名。

承诺人：

身份证号：

日期：